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经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任振川先生、常军锋先生、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振川先生、常军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证书、汤胜先生已获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汤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梁大钟先生简历

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固体器件专业。1984年8月至1990年3月任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年3月至1997年11月在深圳电子市场从事业务工作；199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市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天光集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气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广东气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任广东气派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芯源集成电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任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气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惠州气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梁大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7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00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白璞女士简历：

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1983年9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1992年6月至1997年11月在深圳电子市场从事业务工作；199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市天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天光集成监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气派有限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气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白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0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泽伟先生简历：

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财务部从事成本会计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分别担任审计助理、审计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深圳市建福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泽伟先生持有公司 0.2754% 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任振川先生简历：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显示系统专委会副秘书长

长；2008年1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信息交流部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任振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常军锋先生简历：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专业，集成电路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常军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汤胜先生简历：

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2006年7月至今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曾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曾在广州友谊、越秀金控、广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博硕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共进股份独立董事，2023年10月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汤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